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华女士主持。

3.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监事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赵龙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相关资料，确认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